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A332-03R1

修正案号: 39-3861

一. 标题: 检查主齿轮箱伞形齿轮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安装有件号为332A32-2027-00和332A32-2026-00的主齿轮箱 (MGB) 主减速模块,及安装有件号为

332A32-2181-00/-01/-02/-03/-04或331A32-3110-07/-09/-19的伞形齿轮(bevel gear)的AS332 C、C1、L、L1型直升机。

注: 1、上述组件若按照修理单(Repair Sheet) (F.R.) 332A32-2181-ZA或332A32-3110-ZA修理过,则不适用本指令。

2、按致No. 183号修理站的AS 332信件进行过检查的部件不适用于本指令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DGAC AD No.2002-424-081(A)R1,2002年11月9日颁发;
- 2、欧洲直升机公司 AS332 紧急电传 No.05.00.58R1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-A332-03, 39-3765

为了发现主齿轮箱(MGB)伞形齿轮上的纵向裂纹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1、对主齿轮箱(MGB)上安装本指令适用范围中所述的伞形齿轮,

且伞形齿轮的使用已超过6600飞行小时,根据欧洲直升机公司AS332紧急电传No. 05. 00. 58R1第2. B段的要求,在原指令生效后50个飞行小时内,以后每隔不超过150个飞行小时,孔探检查伞形齿轮内部。

- 2、对主齿轮箱(MGB)上安装本指令适用范围中所述的伞形齿轮, 且伞形齿轮的使用未超过6600飞行小时,至少在使用时间达到6600飞 行小时,以后每隔不超过150个飞行小时,完成欧洲直升机公司AS332 紧急电传No. 05. 00. 58R1第2. B段的要求。
  - 3、对安装有本指令适用范围中所述伞形齿轮的备件主齿轮箱 (MGB),且伞形齿轮的使用已超过6600飞行小时:
- (1) 若伞形齿轮经过翻修后被装在飞机上使用过,该备件下次在安装到飞机上之前,以后每隔不超过150个飞行小时,完成欧洲直升机公司AS332紧急电传No. 05. 00. 58R1第2. B段的要求。
- (2) 若伞形齿轮经过翻修后但未装上过飞机,该备件在安装到飞机上之后不超过150飞行小时,以后每隔不超过150个飞行小时,完成欧洲直升机公司AS332紧急电传No. 05. 00. 58R1第2. B段的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1月2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11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 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 020-86122536